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合約書

(可提供心理諮商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

核定日期：112年5月3日

修正日期：112年9月21日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以下簡稱甲方) 為增進民眾健康與福祉，促進本市產後婦女心理健康，特委託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協助辦理「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雙方同意下列規定：

- 一、 乙方應遵守「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相關內容及流程規範。
- 二、 乙方應符合下列規定：本市登記在案可提供心理諮商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
- 三、 乙方應配合事項：
 - (一) 檢視申請者出示之身分證及孕產婦健康手冊或其他可證明文件，確認其是否設籍於桃園市，並於補助期限內 (產後6個月內)，以做為機構申請補助費用之依據。
 - (二) 本方案限由精神科醫師及心理師執行，且應於執行前向補助對象介紹本方案內容，並請其簽署知情同意書暨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後，依其參與本方案意願申請經費補助。完成簽署之同意書機構應掃描或拍照留存，並交由補助對象收執。
 - (三) 乙方應配合於每月15日前至本局製作之Google表單更新次月可供民眾預約心理諮商時段，並建立專責窗口，俾利本局媒合個案時聯繫。
 - (四) 倘民眾自行前往乙方機構進行心理諮商服務預約，乙方應確認可提供心理諮商時段，協助民眾預約心理諮商服務，並前往Google表單更新。
 - (五) 執行人員應對補助對象之求助問題及其心理健康疾病識能進行評估，應提供適切之醫療處置，倘限於診療技術不足，應即時轉介個案至合適醫療院所。

- (六) 產後婦女於填寫簽署知情同意書暨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時一同載明配偶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後續若經執行單位評估進行伴侶心理諮商時，以此作為伴侶之資格證明，未載明者則無法使用伴侶諮商。
- (七) 於方案結束時邀請匿名填答本方案滿意度調查表。
- (八) 甲方基於業務職掌及為審核本方案執行情形需要，得進行實地查核，並抽查本方案之受補助名冊與相關紀錄，乙方應予配合。
- (九) 為評估本方案成效，乙方於提供本方案之第一次心理諮商服務前，應對補助對象以甲方提供之量表進行前測，並於最後一次心理諮商服務結束時或結案前進行後測。
- (十) 乙方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應另依下列規定辦理：

1、提供通訊心理諮商服務之機構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1) 依據「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擬具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實施計畫，並經衛生局核准者，才可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服務。
- (2) 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441號函及110年7月23日衛部醫字第1101665108號函示，經衛生局指定辦理通訊診察治療之醫療機構。

2、除請補助對象簽署本方案之知情同意書暨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外，應另訂定詳盡之通訊心理諮商知情同意書，並向補助對象詳細說明所有通訊心理諮商之風險及益處。

3、於進行通訊心理諮商前，為確認是否符合補助資格，請補助對象出示個人證件，並告知會拍照留存。

四、補助項目、額度及標準：

- (一) 個別諮商每次補助費用2,000元，諮商時間至少40分鐘以上；伴侶諮商每次補助費用4,000元，諮商時間至少80分鐘以上，費用補助上限每人合計8,000元（以產婦計算）。
- (二) 本方案補助項目僅限自費之「心理諮商費用」，不含心理諮商機構之掛號費或其他費用，又乙方所訂單次個人「心理諮商費用」及伴侶「心理諮商費用」高於補助者，不可向民眾收取費用。

五、經費請領及核銷方式：

- (一) 補助款項撥付予乙方，並由乙方就本方案實際補助費用，按月造冊，依甲方規定函送造冊資料及領據請領補助費用，經審查通過後，始撥付當期經費。
- (二) 每月資料核銷資料請於次月10日前檢附申請心理諮商服務清單正本、申請心理諮商服務明細影本，以及各次通訊心理諮商出示證件之視訊畫面或截圖函送至本局。

六、乙方如有違反合約約定情事或重大疏失者，經甲方終止合約，2年內不得再提出續約申請。

七、本合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八、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合約同。

九、本合約書有效期間為函文通知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若乙方於期間內欲終止合約，應正式書面資料通知甲方，說明解約之原因，並繳回合約書。

十、本合約一式3份，正本2份，副本1份，經雙方合約人蓋章後生效。正本由甲、乙方各執乙份，副本由甲方保管。

十一、上述內容如有不足之處，依甲方公告之計畫內容為主。

甲 方：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加蓋關防)

局 長：劉宜廉 (簽章)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電 話：(03) 3340935

乙 方： (加蓋關防)

負 責 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